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检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2023年1月-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是根据资本市场再融资政策、公司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经审慎研究决定对资本运作计划作出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可转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毛翔 张文津 陈耀东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